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書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11樓

承辦人：謝志宏

電話：886-2-89956666分機889

傳真：886-2-89956665

電子信箱：erichsieh@osha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安4字第10310300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函詢防爆燈具、防爆電動機及防爆開關箱等品項以外之防爆電氣設備，自明(104)年1月1日起是否要求須經工研院完成防爆驗證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公司103年10月30日敦字第1031030號申請書。
- 二、依103年10月24日發布之「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辦法」第4條第2項明定防爆電氣設備之防爆燈具、防爆電動機及防爆開關箱等品項仍維持本部(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)99年12月27日勞安2字第0990146700號公告應實施型式檢定之要求，其餘防爆電氣設備得依同條第1項明定之各該佐證方式完成安全標準之符合性確認，並依該辦法所定作業方式辦理安全資訊網站申報登錄，以資進口通關或產製運出廠場。
- 三、至前函所詢防爆插頭與插座產品因均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12條所稱防爆電氣設備，如其具有電源切換之開關裝置，則屬上述防爆開關箱之類型範疇，應依「機械設



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1031114



10372170000

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辦法」第4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敦川企業有限公司

副本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
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
業園區管理局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
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本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中區職業安全衛
生中心、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職業安全組

2014-11-13
16:06:01
章



裝

訂

線

